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3002-2】号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19年11月14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补充核查验证后，本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并经再次补充核查验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部分及序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外，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反馈问题 1：关于公司的业务。（1）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英国 Eson 益生活电子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公司电子烟的线上、线下代理销售情况进行核查，量化分析《通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对公司电子烟代理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隐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中电子烟的金额，并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部分品牌供应商签订的品牌代理合同中存在业绩约定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公司品牌代理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业绩条款的具体约定对公司代理权的稳定性及业绩约定条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3）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经营电子商铺存在因延迟发货、延迟开票、活动后降价等原因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形，请公司斟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在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的表述。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Eson 益生活”、“Guillemont 捷摩/图马思特”、“B/R/K”及“Datacolor”品牌产品上的销售额，公司与该等品牌供应商所签署的协议，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 关于“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及经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的销售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生活电子烟销售收入（万元）	20.95	13.35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8,159.71	129,804.85	88,575.54
益生活电子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代理销售“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及 0.02%。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逐步停止对“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在线上 and 线下的代理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品牌供应商之间对“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的退货及结算手续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销售电子烟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与部分品牌供应商所签订的品牌代理合同中的业绩约定条款对公司代理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Eson 益生活”、“Guillemont 捷摩/图马思特”、“B/R/K”及“Datacolor”品牌供应商所签订的品牌代理合同中存在业绩约定条款，具体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名称	合作期间	业绩约定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on 益生活	2018.8.1 至 2021.7.30	如果代理产品在电商排名不能达到前五位，eson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商定是否续约。	已终止履行
2	捷摩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uillemot 捷摩 图马思特	2019.1.1 至 2019.12.31	公司须在 2019 日历年达到最低营业额 33,595,750 元，否则品牌供应商可解除品牌代理合同。	履行中
3	浙江铂示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R/K	2018.11.1 至 2021.10.31	本协议签订第二年起（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如果代理甲方产品在同类相关产品电商排	履行中

				名不能达到前 8 位或年提货总量低于 150 万套或人民币 3000 万采购金额，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视为违约。	
4	德塔颜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Datacolor	2019.1.9 起	Q1（10 月至 12 月）业绩目标 32.20 万美元；Q2（1 月至 3 月）业绩目标 18 万美元；Q3（4 月至 6 月）业绩目标 19.30 万美元；Q4（7 月至 9 月）业绩目标 11.50 万美元。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约定，可获得 2%或更多利润奖励。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上述 4 个品牌产品的销售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uillemot 捷摩/图马思特”销售额（万元）	409.00	420.60	-
“B/R/K”销售额（万元）	7.57	-	-
“Datacolor”销售额（万元）	138.79	69.71	
“Eson 益生活”销售额（万元）	20.95	13.35	-
四个品牌合计销售额（万元）	576.31	503.66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98,159.71	129,804.85	88,575.54
四个品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59	0.39	-

根据公司与上述 4 个品牌供应商所签署的品牌代理合同中业绩约定条款的规定，公司对“Guillemot 捷摩/图马思特”与“B/R/K”2 个品牌代理权的稳定性将受到业绩约定条款的影响，对“Datacolor”代理权的稳定性不受业绩约定条款的影响，而依照《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的要求，公司已停止了对“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在线上及线下的代理销售。

另，根据公司代理上述 4 个品牌产品的销售额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分析，上述 4 个品牌产品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9%及 0.59%，因此，该 4 个品牌代理权的解

除或终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对“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在线上及线下的代理销售符合《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 Eson 益生活”电子烟产品的销售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Eson 益生活”、“Guillemont 捷摩/图马思特”、“B/R/K”及“Datacolor”4 个品牌的销售总额在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该 4 个品牌代理权的稳定性及业绩约定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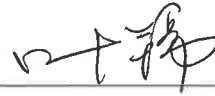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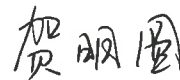


杨坤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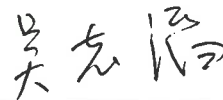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锦律师



贺明圆律师



吴志滔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